

# 郑州市体育局金水河沿岸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B包：场地类)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26



采 购 人：郑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 9  |
| 一、说明 .....          | 11 |
| 二、招标文件 .....        | 12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4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7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8 |
| 六、中标结果 .....        | 22 |
| 七、授予合同 .....        | 22 |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3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24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5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54 |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体育局金水河沿岸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体育局金水河沿岸健身器材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2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金水河沿岸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07500.00 元  
最高限价：19075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A 包 | 器材类 | 1161500.00 | 1161500.00 | 是          | 1161500.00 |
| 2  | B 包 | 场地类 | 746000.00  | 746000.00  | 是          | 74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篮球架、双位蹬力训练器、上肢牵引器、腹肌板等，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系人：艾红波

联系方式：0371-67887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金融国际中心 A 座 1816

联系人：肖文斌

联系方式：0371-6177731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文斌

联系方式：0371-6177731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说 明                                                                                                                                                                                                                                                                                                                                                                                                                                                                                                                                                    |
| 1.2 | 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金水河沿岸健身器材提升项目<br>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26                                                                                                                                                                                                                                                                                                                                                                                                                                                                                                       |
| 1.3 |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②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③供应商需注意事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p> <p>④样品需在开标当天上午9点之前从负一层坐11号电梯递交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请各单位充分考虑运输和安装时间。如有疑问请与代理公司联系。</p> |
| 1.4 | 项目概况：项目总预算金额 1907500.00 元人民币。B 包预算：746000.00 元。                                                                                                                                                                                                                                                                                                                                                                                                                                                                                                        |
| 2.2 | 采购人：郑州市体育局                                                                                                                                                                                                                                                                                                                                                                                                                                                                                                                                             |
| 2.3 |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肖文斌</p> <p>联系电话：0371-61777311</p> <p>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楷林 IFC 金融国际中心 A 座 1816。</p>                                                                                                                                                                                                                                                                                                                                                                                                                              |
| 2.5 | <p>响应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p> <p>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

|                            |                                                                                                                                                                                                                                                           |
|----------------------------|-----------------------------------------------------------------------------------------------------------------------------------------------------------------------------------------------------------------------------------------------------------|
|                            |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4、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2.5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响应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响应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2                         | 投标语言：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
|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                                                                                                                                                                                                                                                           |
| 17                         | <p>（1）项目总预算金额 1907500.00 元。B 包预算：746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原址产品的拆除、运输以及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
| 17.6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18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b>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                                                                                                                                                                                                                                                           |
| 19.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p>                     |

|                |                                                                                                                                                                                                                    |
|----------------|--------------------------------------------------------------------------------------------------------------------------------------------------------------------------------------------------------------------|
|                | <p>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p> <p>5、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
| 20             | <p>技术证明文件：</p> <p>1、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p> <p>2、提供的货物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p> <p>3、其他技术证明文件。</p>                                                                                                         |
| 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22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25             | <p>投标文件递交：</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a>）”加密上传。</p>                                                                      |
| 29.1           |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开标时，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
| 32.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2.1           | <p>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需现场递交样品</p> |
| <b>资 格 审 查</b> |                                                                                                                                                                                                                    |
| 33.1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33.1           |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响应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资格承诺声明函；</p> <p>3、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p>                     |

|                |                                                                                                                                                                                                                                                                  |
|----------------|------------------------------------------------------------------------------------------------------------------------------------------------------------------------------------------------------------------------------------------------------------------|
|                | <p>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p> <p>5、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p>                                                                                                                            |
| <b>评 标</b>     |                                                                                                                                                                                                                                                                  |
| 34             | <p>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
| 37.6           | <p>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p> <p>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过随机方式确定）。</p>                                                        |
| 37.3           |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响应人计算。</p> <p>核心产品：见第七章</p> <p>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40.1           | <p>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人数量 1 名。</p>                                                                                                                                                                            |
| <b>授 予 合 同</b> |                                                                                                                                                                                                                                                                  |
| 46             | <p>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p>验收及支付：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待安装器材随机抽取 10%由市民健身工程建设督导领导小组现场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质量低于样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其提供的器材，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p>              |

| 授 予 合 同 |                                                                                                                                                                                                                                                                                                                                                                                                                                                                                                                                  |
|---------|----------------------------------------------------------------------------------------------------------------------------------------------------------------------------------------------------------------------------------------------------------------------------------------------------------------------------------------------------------------------------------------------------------------------------------------------------------------------------------------------------------------------------------|
| 八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       | <p>评标原则：</p> <p>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响应人。</p> <p>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
| 3       | <p>中标服务费：本次收费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p> <p>帐 号：1702 0292 0920 0298 402</p> <p>注：代理服务费于中标公告后提交至河南中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户。</p>                                                                                                                                                                                                                                                                                                             |
| 4       | <p>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p> <p>（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7）只接受国产产品投标，采用非国产产品投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约定详见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p>                                                                                                                                                                                                                                                                                                              |
| 5       | <p>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p> <p>（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p> |

|   |                                                                                                                                                                                                                                                                                                                                                                                                                                             |
|---|---------------------------------------------------------------------------------------------------------------------------------------------------------------------------------------------------------------------------------------------------------------------------------------------------------------------------------------------------------------------------------------------------------------------------------------------|
|   | <p>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p> <p>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
| 6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电子开评标说明：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响应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指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3. 投标费用

响应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响应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

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响应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人必须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

## 7. 信息库

7.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响应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响应人负责，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响应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审核；响应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响应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响应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七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9.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10.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若响应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响应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响应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6.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报价

17.1 响应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响应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响应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7.4 响应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2 响应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9. 响应人商务证明文件**

19.1 依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2 响应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9.3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 **20. 证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 **2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3 响应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正文”、“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联系。

###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26.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如下要求：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文件部分”统一胶装在一册文件中。

26.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27.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9. 投标截止期

29.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30. 迟交的投标文件

响应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 响应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3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1.3 从投标截止期至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32. 开标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请各响应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响应人（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是否正常。开标时，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3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 33. 资格审查

3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3.2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3.3 资格审查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4. 评标委员会

34.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布标。

34.2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投标内容。响应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响应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3 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1) 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出包预算金额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7. 投标的评价**

3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2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7.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8. 评标价的确定**

38.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不适用）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如果所投产品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节能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响应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

###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

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中标结果

###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4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41 条、第 48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

###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

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如中标人不按第 45.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8.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响应人，或重新招标。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买方名称： 郑州市体育局                                                                                                                                                                                          |
| 2   |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
| 3   | 目的地：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
| 4   | 质保期：三年，安全使用寿命期：八年                                                                                                                                                                                     |
| 5   | 交货期（交货并安装施工完成期）：90 日历天交货并安装施工完成                                                                                                                                                                       |
| 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器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到合同全部货款的 97%；剩余合同总额的 3%作为工程建设、服务保证金，建设和服务良好的满三年支付货款余额。                                                                     |
| 7   | 预付款保函：<br>合同签订后，在买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还需另向买方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金额的担保保函，保证预付款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买方委托任务。预付款担保保函为保函开立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保函开立生效之日至保函到期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对买方工作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保函作为违约责任金，并不限于以保函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
| 8   |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

##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

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

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8. 装运标记

8.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9. 装运条件

9.1 合同货物的：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交货日期认定、目的港 / 项目现场；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9.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0. 装运通知

10.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0.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0.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1. 交货和单据

11.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规定。

11.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2. 保险

12.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2.2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3. 运输

13.1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3.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4. 伴随服务

14.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 备件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5.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6. 保证

16.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6.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6.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6.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6.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7. 索赔**

17.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8.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9.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0. 变更指令**

20.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1.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2. 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3. 分包**

23.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4. 供方履约延误**

24.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4.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5.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6. 违约终止合同**

26.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6.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7. 不可抗力**

2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8.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9.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9.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9.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

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0. 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 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0.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1.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3. 通知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4. 税和关税

34.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 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4.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 应由供方负责办理, 费用自理。

3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三、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 技术规格
    - 附件 3 交货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证金
    - 附件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_\_\_\_\_项目\_\_包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八、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九、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响应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体育局金水河沿岸健身器材提升项目 |
| 响应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
| 其他声明  |                     |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运输及保险费 | 技术服务费 | 税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含土建）、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部分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   | 施工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项目 |
|----------|----|----|----|------------------|
| 一、总部     |    |    |    |                  |
| 1. 项目主管  |    |    |    |                  |
| 2.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2. 项目副经理 |    |    |    |                  |
| 3. 技术负责人 |    |    |    |                  |
| 4. 质量管理  |    |    |    |                  |
| 5. 材料管理  |    |    |    |                  |
| 6. 计划管理  |    |    |    |                  |
| 7.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3 响应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4.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等。

五、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br>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保证：1、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均无偏差，则应在“偏差说明”一栏内填“无”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招标文件<br>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要求 | 偏差情况 |
|-------|------------------|--------|--------|------|
| 1     | 交货期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保证：1、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均无偏差，则应在“偏差说明”一栏内填“无”。

## 七、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八、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标准   |  |
| 主要供货内容 |  |

九、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货物规格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型号 | 技术参数 | 品牌/厂家 | 产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供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的承诺。

3、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响应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响应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响应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优惠评审）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2 响应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分标准

### 一、报价部分(30 分)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S_n$ : 第  $n$  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 技术和商务初审符合的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 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价

### 二、商务部分（28 分）

1、投标人除了具有产品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保险证明外，还具有产品质量险和公众责任险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或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 3、业绩（3 分）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含）1 月 1 日以来已履行的供货合同，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机构设置（5 分）：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站、点，并配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的。（提供书面证明文件：带有投标品牌字样的营业执照副本、实景照片、人员名单、社保证明、服务电话等）。

#### 5、售后服务（15 分）

5.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2 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3 维修响应时间、巡检制度等方面。（优秀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三、技术部分（42 分）

####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12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2、项目实施计划（8 分）

2.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次招标中的人员培训；（优秀 4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次招标中的器材安装、技术指导等环节实施计划情况。（优秀 4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3、质量控制方案（7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次招标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生产线生产环节）等实施计划情况。  
（优秀 7 分、良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样品(15 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优秀 4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样品质量：（优秀 4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样品材质材料：（优秀 4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样品生产工艺：（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第七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配置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笼式篮球场围网系统  | 套  | 1  |
| 2  | 篮球架        | 副  | 1  |
| 3  | ▲硅 PU 场地面层 | 套  | 1  |
| 4  | 笼式足球场围网系统  | 套  | 1  |
| 5  | 五人制足球门     | 副  | 1  |
| 6  | 足球场人造草坪    | 套  | 1  |
| 7  | 羽毛球架       | 副  | 2  |
| 8  | 乒乓球台       | 张  | 20 |
| 9  | 门球场草坪      | 个  | 3  |

二、技术要求

1. 笼式篮球场围网系统

1)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使用方场地基础硬化尺寸：长 34 米，宽 21 米）

2) 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 $\times$ 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 x 400mm x 400mm（深）。

3) 围网带有两个 1.4 米宽、2 米高的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sup>2</sup>。

4)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Phi 4\text{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Phi 3\text{mm}$ ，网孔 50x50 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 配套灯光系统：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text{x}3.0\text{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

根 1 盏不小于 30W LED 灯，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60W，配置不少于 30AH 锂电池，可根据需要使用设置灯光开启时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

6) 宣传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500mm，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7) 投标产品需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 NSCC 认证。

2. 篮球架

技术要求同包 1 序号 1 篮球架参数。

3. 硅 PU 场地面层

1) 硅 PU 场地面层，面积不小于 608 m²，厚度不小于 5mm；

2) 硅 PU 球场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 有 害 物 质 含 量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sup>a</sup> /（g/kg）   | ≤1.0 |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sup>a</sup> /（g/kg） | ≤1.0 |
|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50  |
|               | 苯并[a]芘/（mg/kg）                                       | ≤1.0 |
|               |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 ≤1.5 |
|               |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有 害 物 质 释 放 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sup>2</sup> ·h））             | ≤5.0 |
|               | 甲醛/（mg/（m <sup>2</sup> ·h））                          | ≤0.4 |
|               | 苯/（mg/（m <sup>2</sup> ·h））                           | ≤1.0 |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sup>2</sup> ·h））                 | ≤1.0 |

3) 硅 PU 球场物理性能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要求:

| 检测项目      |               | 技术要求       |
|-----------|---------------|------------|
| 现浇型物理机械性能 | 冲击吸收/（%）      | 20～50      |
|           | 抗滑值/（BPN，20℃） | 80～110（干测） |
|           | 拉伸强度/（MPa）    | ≥0.5       |
|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 拉断伸长率/（%）     | ≥40        |
|           | 阻燃性能/（级）      | I          |

4) 硅 PU 球场样块在恒温 23℃ 水中浸泡 48 小时，放置-30℃ 低温下冰冻 48 小时，放置于 85℃ 烘箱内存放 48 小时，如此循环 50 次后，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等物理性能满足 GB 36246-2018 检测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

5) 提供聚氨酯球场材料具有满足 CEC 074-2023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技术规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用（RoECs）认证证书。

4. 笼式足球场围网系统

1) 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使用方场地基础硬化尺寸：长 34 米，宽 21 米）

2) 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Φ76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 x 400mm x 400mm（深）。

3) 围网带有两个 1.4 米宽、2 米高的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

4)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Φ4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Φ3mm，网孔 50x50 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 配套灯光系统：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Φ114x3.0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

根 1 盏不小于 30W LED 灯，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60W，配置不少于 30AH 锂电池，可根据需要使用设置灯光开启时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

6) 宣传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500mm，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7) 投标产品需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 NSCC 认证。

5. 五人制足球门

1) 执行标准：GB/T19851.15-2007；

2) 标准五人制足球门，球门内侧尺寸为 3 米(长)×2 米(高)×1.5 米(底部深)，球门侧面为梯形结构；

3) 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Φ76×3.0mm 圆管；

4) 投标产品需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 NSCC 认证。

6. 足球场人造草坪

1) 草坪铺装面积不小于 608 m²；

2) 技术指标：

|       |                                                                                                         |
|-------|---------------------------------------------------------------------------------------------------------|
| 产品规格  | 绒高：50（±1）mm；行距：5/8英寸；密度：不少于10500 针/m²；渗水率：≥60 升/m²•分钟。                                                  |
| 草丝规格  | 颜色：墨绿、浅绿拼色，草丝纤度：10000Dtex，纤维宽度：1.1mm，纤维厚度：240 μ m，绒重：不少于1113g/m²。                                       |
| 底布规格  | PP 布+网格布或纱罗布                                                                                            |
| 填充物要求 | 砂粒：硅质、圆形、清洗过、干燥，草内充滚磨石英沙20-40目，填充20-25kg/m²；<br>橡胶颗粒：橡胶含量>40%，方形，不含棉线、粉状物及钢丝，橡胶颗粒直径 1-3mm，填充不少于 4kg/m²。 |

3) 为减少空气污染，需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臭氧层破坏物质（ODS）含量不低于 147 项的检测，且检测结果未检出，投标文件中附带有防伪二维码的中英文对照版检测报告。

4) 投标产品品等级优等品，通过 GB/T 22843-2009 耐摩擦色牢度专项检测，投标文件中附带有防伪二维码的检测报告。

## 7. 羽毛球架

- 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60\text{mm}$ ，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
- 2) 高度可调节，适用于成人及中小学生使用；
- 3) 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底座尺寸不小于  $600 \times 450 \times 110\text{mm}$ ，内置移动轮，可随时移动搬运；
- 4) 球网采用纤维材料，符合 GB/T 19851.13 标准要求；
- 5)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
- 6) 投标产品需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 NSCC 认证。

## 8. 乒乓球台

- 1) 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
- 2) 乒乓球台面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4 的要求；
- 3) 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  $\Phi 42 \times 2\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 4)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 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160 \times 140\text{mm}$ 。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2 的尺寸要求，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 5) 投标产品需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 NSCC 认证。

## 9. 门球场草坪

- 1) 场地尺寸：19×24 米(内场尺寸 15×20 米)，场地全是绿色，也可以红绿搭配，限制区为红色；
- 2) 人造草坪技术要求：  
草丝材质为聚丙烯 PP；绒高：15（±1）mm；颜色：翠绿；  
植草密度不小于 67200 针/ $\text{m}^2$ ；草丝宽度 0.9（±0.1）mm  
渗水率：≥60 升/ $\text{m}^2 \cdot \text{分钟}$

**核心产品：笼式足球场围网系统**

**样品：①不小于 30cm×30cm 硅 PU 场地面层样块 1 件**